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5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源作的关于原子能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支持和和平利用原子能等;明确国家加强原子能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参与原子能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明确与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国家公园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充实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的内容;增加国家公园生态与文化遗产协同保护的规定;完善国家公园管理措施;完善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的规定,进一步体现国家公园全民公益性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仲裁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完善信息网络在线仲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对仲裁前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作出规定;拓宽特别仲裁适用范围;完善支持仲裁的相关制度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充实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规定;增加规定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治观念;对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开展法



9月8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新华社记者 张 领 摄

治宣传教育的规定进行整合等。

会议听取了徐辉作的关于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对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动态调整作出规定;明确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且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独行为等,增加规定相应法律责任。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

稿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目录管理制度;增加鼓励有关单位和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内容;加强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品的监督管理;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分别作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总则编草案二审稿完善立法目的、生态环境的定义等基本规定;充实完善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司法保障的内

容;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生态保护编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加强高原生物物种、生态系统等的科学研究;明确城乡绿化应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明确国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增加国家支持开展生态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定等。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审稿完善关于绿色交通、绿色建造、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的规定;强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进一步明确回收和利用有关要求;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设计等。(下转第二版)

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记者刘开雄 申 铖) 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修正草案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是形成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的重要来源,可

引发雾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目前可检测的挥发性有机物已达300多种。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介绍,2016年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时,遵循“税负平移”原则,仅将之前已征收排污费的苯、甲醛等18种挥发性有机物改征环境保护税。为推动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必

要修改环境保护税法,将其余挥发性有机物一并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该修正草案共1条,主要是授权国务院对排放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规定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

行之日起五年内,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蓝佛安表示,考虑到与其他污染物相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多,涉及工艺环节多,监测计算要求更高,税额计算更复杂,纳税人缺乏申报纳税经验,征管难度较大,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更为稳妥。

再推进！生态环境法典3编草案提请审议

■ 新华社记者 高 敬 魏弘毅

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立法进程一直备受社会关注。8日,生态环境法典3编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编纂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今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草案分为5编。此次提请审议的3编分别是总则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

——总则编突出更宏观视野,聚焦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总则编规定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法律原则和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的法律制度,统领其他各编。

记者注意到,总则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立法目的,增加“维护生态安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表述;同时,进一步扩展生态环境定义的内涵与外延,

增加体现生态系统方面的内容,在列举生态环境范围中增加了高原和冰川。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以来,督察就如同一个柄利剑,守护着祖国的绿水青山。今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有的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家建议进一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相衔接,增加规定有关该项制度的重要内容。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收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同时,草案二审稿规定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

——生态保护编转变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突出系统保护理念。

生态保护编在立法思路上,转变了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更加突出系统保护的新理念。

有的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高原有其特殊性,建议加强相关科学研究,更好保护高原生态系统。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针对高原特点,加强高原生物物种、生态系统等的科学研究。

有的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城乡绿化应当选择与当地自然条件相适应的植被,避免选择有害人体健康的树种草种。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加强监测评估,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

此外,草案二审稿对国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作了规定,对跨境河流保护、物种迁徙等具有全球性的问题增加了国际合作的内容,并规定了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在岩溶地区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内容。

——绿色低碳发展编更加结合现实需要,突出增强系统性。

绿色低碳发展编更加结合现实需要,聚焦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绿色低碳发展重要环节、重要领域,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整合和提炼关于

绿色低碳发展的一般规定,增强统领性。

根据相关建议,草案二审稿强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进一步明确回收和利用有关要求,增加农业生产领域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有关规定,明确将生产者责任延伸从车用动力电池扩展到所有动力电池;明确有关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回收利用率 and 加工利用水平;鼓励再生材料推广应用等。

同时,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设计,体现前瞻性、引领性,增加规定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标识认证制度;明确国家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简化碳排放配额交易有关规定等。

法典编纂需要通过了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不断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

记者了解到,根据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安排,在法典草案初次审议后,将法典草案分拆为若干单元,分别进行审议并修改完善;然后,适时将分拆审议并修改完善的各编草案重新合为一个完整的法典草案进行整体审议。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人大相关职能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记者张晓洁 魏玉坤)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人大相关职能,更好落实宪法的规定和精神,体现国家发展规划的权威性,推动依法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监督国家发展规划。

今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提请日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对篇章结构作适当调整并充实有关内容。一是将第二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分为“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两章,在“审查和批准”一章中增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中的有关职责和程序规定。

二是将草案一审稿第三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中有关国家发展规划监督的内容单独作为一章并增加有关规定,明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程序。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具有重大创新和引领意义。为强化理念引领,草案二审稿增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

为对我国规划体系的构成以及各类规划的定位及相互关系适当予以明确,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此外,还对草案一审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我国拟修订企业破产法 补齐市场退出机制短板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记者王 希)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充分总结现行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的实践经验,对反映较为集中的破产程序启动难、周期长,部分重要制度缺失,配套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

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现行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施行以来,在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法已不适应实践发展,迫切需要进行修改。

据悉,全国人大财经委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共16章216条,在现行企业破产法12章136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160余条,对现行法律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

破产案件相关的社会稳定、信用修复等问题,需要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动解决。为此,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部门牵头履行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破产工作中有

关行政事务。

针对实践中破产申请和受理程序中的突出问题,草案对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法院作出裁定前防止债务人财产贬值或被恶意转移的临时措施作了规定,强化债务人有义务在破产程序中的义务,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范围。

草案围绕完善债务人财产处置及破产财产分配有关制度作出一系列规定:一是细化完善破产撤销权的规定,按照行为性质予以分类;二是明确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决定权;三是完善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消费者维持生活需要的商品或者服务债权置于第一、第二清偿顺位,增加劣后债权制度。

此外,草案修改的内容还包括健全管理人制度,优化重整相关制度,完善特殊类型企业破产制度,增加合并破产制度以及完善跨国破产司法合作制度等。同时,草案还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和解、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完善,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记者王思北)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8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次修改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有机衔接,科学设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的法律责任。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2017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表示,近年来,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应用更加普及,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利用网络从事网络入侵、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屡有发生。为适应网络

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加强与网络领域相关立法的衔接协调,对网络安全法法律责任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是必要的。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区分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情形,以及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情形,参照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行为执法实践,对网络运营者发现网络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我国拟修改对外贸易法 将部分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记者王雨萧)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个共11章80条的修订草案将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修订草案在立法目的中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作出规定。同时增加对外贸易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定。在落实改革举措方面,修订草案对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等作出规定,并将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

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同时,明确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并对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还完善了部分反制措施。例如,对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情形的境外个人、组织,规定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进行与我国有关的外贸贸易等反制措施;规定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提供支持、协助、便利,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等。

此外,修订草案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强制度刚性和约束力。